**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荣誉称号评审管理办法**

西交校学生〔2019〕14号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依据教育法、高等教育法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定以及学校章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科技创造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活动、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全日制本科生（不含留学生），班风学风良好、整体成绩突出的本科生班集体，可以依据本办法申请参评学校各类荣誉称号，获得表彰和奖励。

第三条 荣誉称号评审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。

**第二章 种类与评选比例**

第四条 荣誉称号分为个人荣誉和集体荣誉。

（一）个人荣誉包括：

1.竢实扬华奖章；

2.三好学生标兵、三好学生；

3.优秀学生干部；

4.明诚奖；

5.省级优秀毕业生、校级优秀毕业生。

（二）集体荣誉包括：

1.忠忱班集体；

2.先进班集体；

3.特色班集体。

第五条 荣誉称号评选比例。

（一）个人荣誉评选比例：

1.“竢实扬华奖章”评定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1‰；

2.“三好学生标兵”评定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1%，“三好学生”评定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8%；

3.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定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8%；

4.“明诚奖”评定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10%；

5.“省级优秀毕业生”评定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1%，“校级优秀毕业生”评定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8%。

茅以升学院“三好学生”、“校级优秀毕业生”评选比例适当增加。

（二）集体荣誉评选比例：

“忠忱班集体”共评选10个班级，“先进班集体”、“特色班集体”评定班级数分别不超过参评班级总数的15%和5%。

**第三章 个人荣誉评选条件**

第六条 参加各类个人荣誉评选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树立爱国主义思想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（二）热爱母校，积极践行“竢实扬华，自强不息”的交大精神和“精勤求学，敦笃励志，果毅力行，忠恕任事”的交大校训；

（三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；

（四）刻苦学习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；

（五）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，身心健康。

第七条 在参评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请各类个人荣誉：

（一）在参评学年或评优工作周期内，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
（二）因休学、转学等原因，在校时间不满30周者（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）；

（三）参评学年所获课程学分总数低于30学分者（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）；

（四）恶意拖欠学费者。

第八条 “竢实扬华奖章”为西南交通大学学生个人最高荣誉，评选具体条件：

（一）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，在同学中能起到很好的模范带头作用，得到公认和好评；

（二）原则上应具备“三好学生标兵”条件；

（三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对国家、社会、学校做出特殊贡献，为学校赢得荣誉或积极的社会影响；

2.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做出突出贡献；

3.学习成绩优异，在学术上有较深入研究，并取得显著成绩；

4.在文体活动或社会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。

第九条 “三好学生标兵”、“三好学生”评选具体条件：

（一）学习成绩优良，参评学年学业成绩（综合素质测评成绩）年级专业排名在15%以内（茅以升学院排名在30%以内）；

（二）身心健康，达到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良好等级及以上；

（三）“三好学生标兵”除具备以上条件外，还需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有突出表现，参评学年学业成绩（综合素质测评成绩）年级专业排名在5%以内。

第十条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具体条件：

（一）在经学校有关部门或学院认定的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，任职一学期及以上；

（二）工作积极主动，富有开拓精神，并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，办事公道，原则性强，群众基础好、威信高，在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做出较好成绩；

（三）能够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，参评学年学业成绩（综合素质测评成绩）年级专业排名在40%以内。

第十一条 “明诚奖”评选具体条件：

（一）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自强不息、科技创造、创新创业、助人为乐、志愿服务、诚实守信、见义勇为、敬老孝亲、特殊才能等方面有较好的表现；

（二）学习态度端正，能够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。

第十二条 “省级优秀毕业生”、“校级优秀毕业生”评选具体条件：

（一）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，在同学中能起到很好的模范带头作用，得到公认和好评；

（二）能够正确处理个人志愿与国家需要的关系；

（三）曾两次获得校级及以上级别荣誉称号；

（四）曾两次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专项奖助学金或综合奖学金；

（五）身心健康，达到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良好等级及以上；

（六）省级优秀毕业生除具备以上条件外，各科考试或考核科目均无不合格记录，且曾获得国家奖学金或一等综合奖学金。

**第四章 集体荣誉评选条件**

第十三条 参加各类集体荣誉评选的班级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班级同学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树立爱国主义思想，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（二）班级组织机构健全，班干部以身作则，并在班级建设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
（三）班风学风优良，班级同学学习勤奋刻苦，寝室文化和谐向上；

（四）积极组织开展有益同学身心健康、成长成才的学术、科技、文艺、体育等活动；

（五）班级同学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，在参评学年和评优工作周期内没有受学籍处理和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六）班级同学在学习成绩、科技竞赛、志愿服务、公益活动、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、学生活动、寝室卫生等某一方面或多方面成绩突出。

**第五章 评审机构及职责**

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校评审委员会”），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、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，学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、对外合作与联络处、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、文科建设处、校团委负责人和各学院负责人任委员。

在本科生荣誉称号评审工作中，校评审委员会的职责为：

（一）负责评审各类荣誉称号，确定获奖人选（班级）名单；

（二）负责研究处理各类荣誉称号评选中出现的特殊情况。

第十五条 各学院成立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院评审小组”），由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任组长，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、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、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、辅导员代表、导师代表等为成员。

在本科生荣誉称号评审工作中，院评审小组的职责为：

（一）负责评审本学院各类荣誉称号，确定学院拟推荐人选（班级）名单；

（二）负责研究处理各类荣誉称号评选中出现的特殊情况。

第十六条 各学院组织本科班级成立学生奖励评议小组，由辅导员、班导师任组长，负责组织班级全体成员开展各类学生荣誉称号的评议、推荐工作。各校级学生组织、院级学生组织成立学生奖励评议小组，由相应学生组织指导老师任组长，负责组织全体成员开展各类学生荣誉称号的评议、推荐工作。

**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**

第十七条 各类荣誉称号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在每年9-12月结合学生学年总结鉴定进行。

第十八条 各类个人荣誉评选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班级学生奖励评议小组民主评议推荐人选。学院学生工作组审核班级推荐学生材料后，报院评审小组评审，确定拟推荐人选名单，在全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。学生工作部对各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报校评审委员会评审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获奖人选名单。

校级学生组织的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明诚奖”应由相应学生组织学生奖励评议小组民主评议推荐人选，报学生工作部。学生工作部汇总拟推荐人选材料后，推荐至各学院学生工作组，由各学院学生工作组按前述程序进行评审。

院级学生组织的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明诚奖”应由相应学生组织学生奖励评议小组民主评议推荐人选，报学院学生工作组，由各学院学生工作组按前述程序进行评审。

“省级优秀毕业生”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推荐人选名单，经党委常委会审定推荐人选名单后报四川省教育厅审批。

第十九条 各类集体荣誉评选由班级提出申请。学院学生工作组审核申请班级材料后，报院评审小组评审，确定拟推荐班级名单，在全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。学生工作部对各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报校评审委员会评审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获奖班级名单。

第二十条 各类荣誉称号获奖学生，学校发文予以表彰，颁发证书和奖品，奖励审批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二十一条 各类荣誉称号获奖班级，学校发文予以表彰。“忠忱班集体”颁发奖杯、证书和5000元奖金，“先进班集体”颁发证书和3000元奖金，“特色班集体”颁发证书和1000元奖金。

第二十二条 同一学年内“竢实扬华奖章”、“三好学生标兵”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明诚奖”不可兼得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荣誉称号申请和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学校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，追回证书和奖品（奖金），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。

**第七章 附 则**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学院指招收全日制学生的各二级教学单位(含中心、所、书院、实验室等)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荣誉称号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交校学生〔2017〕30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